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力元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93、25480、30930號、113年度偵字第1716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980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力元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及就起訴書附表一至四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及補充被告許力元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3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  
06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07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08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09 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10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11 列。此外，同法第16條第2項則歷經2次修正，第1次修正於1  
12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條文則規定：「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第2次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7 效，第2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2)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3 元，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而有112年6月14日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  
25 其刑規定之適用，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  
29 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1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起訴書並未載明被

01 告究係與何人成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條件，如附表二所示  
02 之被害人亦均指稱僅透過通訊軟體與對方接觸，並未見到詐  
03 騙之人等語，有渠等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證；且被告於本案係  
04 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擔任洗錢之幣商工作，卷內並無證據  
05 證明被告確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所  
06 涉之共犯人數、犯罪分工等情節，或可證明本案確有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罪，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尚不能就附表二  
08 部分對被告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被  
09 告如附表二所為均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  
10 件，容有誤會，然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二者罪質同  
11 一，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被告之防禦權並  
12 無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3 (四)被告由其自身或透過鐘毓婷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  
14 人所匯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乃各基於  
15 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內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16 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  
18 足。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9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20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與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2 以共同正犯。

23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不同犯  
24 罪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是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  
2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七)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均依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八)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害人高進忠、余榮芬、游文祥、東玉燕部  
29 分，與本案起訴書附表三、附表四編號5部分（即本判決附  
30 表二編號8至10、15）各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  
31 究，附此敘明。

0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假幣商之身分替不詳  
02 之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設立金流斷點，使被害人受  
03 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所為實值  
04 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非輕之侵害法益程度；被告在本案犯  
06 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其於偵查中否認犯  
07 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然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  
08 失之犯後態度；被告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0 經濟(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75頁)等一切情  
11 狀，各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十)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經查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業經法院判決確  
14 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與被  
15 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  
16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俟被告所犯  
17 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  
18 行刑，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

20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5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依刑法第2  
26 條第2項規定，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  
28 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29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所匯並層轉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  
30 項，業經被告全部提領或由鐘毓婷提領轉交被告後，由被告  
31 再轉交不詳之人，被告並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亦

01 未對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事實上處分權，若仍依修正後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03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  
07 稱：因為平台倒閉了，我賠了很多錢沒有獲利等語(警三卷  
08 第54頁)，卷內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上開犯行有獲取  
09 利益或對價，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萃華移送併辦，檢察官  
13 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則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郁惠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銀行帳戶(帳號)	證據出處
1	許力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甲帳戶)	1. 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查詢期間：111/8/1至111/8/30)(警一卷第113-114頁) 2.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6/21至111/7/14)(警四卷第151-154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乙帳戶)	1. 存款基本資料、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7/20至111/8/30)(警一卷第131-141頁) 2. 存款基本資料、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7/1至111/10/31)(警二卷第43-58頁) 3.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6/20至111/7/19)(警四卷第143-150頁)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丙帳戶)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8/1至111/8/29)(警一卷第151-153頁)
2	鐘毓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丁帳戶)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8/8至111/8/22)(警一卷第116-117、143-144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戊帳戶)	存款基本資料、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8/1至111/8/30)(警一卷第145-146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己帳戶)	存款基本資料、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11/8/15至111/8/26)(警一卷第147-149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1. 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





		<p>新光銀行台南分行臨櫃匯款110萬元</p>	<p>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p>	<p>5萬9,408元、何晉緯(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何晉偉」)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p>	<p>分許、60萬9,500元、乙帳戶</p>	<p>元、丁帳戶 2. 111年8月20日0時8分許、12萬元、戊帳戶 3. 111年8月20日0時9分許、12萬元、己帳戶 4. 111年8月20日0時9分許、15萬元、丙帳戶</p>	<p>20日0時16、17、18分，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苓雅分行，自丙帳戶內分別提領5萬元各3筆(共15萬元) 2. 許力元於111年8月20日0時26分，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學源店」ATM，自戊帳戶提領12萬元 3. 許力元於111年8月20日0時21分，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慶華店」ATM，自己帳戶提領10萬元 4. 許力元於111年8月20日0時25分，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學源店」ATM，自己帳戶提領2萬元 5. 許力元於111年8月20日0時27分許，高雄市○鎮區○○路000號自己帳戶提領6萬9,000元</p>
--	--	--------------------------	------------------------------------------	---------------------------------------------------------------------	-------------------------	-----------------------------------------------------------------------------------------------------------	-----------------------------------------------------------------------------------------------------------------------------------------------------------------------------------------------------------------------------------------------------------------------------------------------------------------



		通訊軟體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施詐，並誘騙廖振廷下載「明月」APP，使廖振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灣銀行 帳號00 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起 訴書附 表誤載 為「00 0-0000 00000 0」)	高志能所申設 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機轉帳49 萬 9,500 元，庚帳 戶	領47萬元後交予 許力元		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2	王為正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 於111年8月初 ，使用line之 通訊軟體以 「假投資」之 詐騙手法施 詐，並誘騙王 為正下載「明 月」APP，使 王為正陷於錯 誤而匯款。	111年8月26日 9時5分許，10 萬元						許力元共同犯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 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3	程經文 (未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 於111年6月底 ，使用line之 通訊軟體以 「假投資」之 詐騙手法施 詐，並誘騙程 經文下載「明 月」APP，使 程經文陷於錯 誤而匯款。	111年8月26日 9時41分許，1 0萬元						許力元共同犯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 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4	宋家美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 於111年7月底 ，使用line之 通訊軟體以 「假投資」之 詐騙手法施 詐，並誘騙宋 家美下載「明 月」APP，使 宋家美陷於錯 誤而匯款。	111年8月26日 11時40分許至 郵局臨櫃匯款 18萬元						許力元共同犯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 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肆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5	東玉 燕 (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 於111年08月0 2日，使用lin e之通訊軟體 以「假投資」 之詐騙手法施 詐，誣稱與投 信公司合作， 每天均有內線 消息，可以有 高獲利云云， 使東玉燕陷於 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26日 11時41分至玉 山銀行新竹分 行匯款100萬 元						許力元共同犯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 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拾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